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
被　　告　郭山下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易字第50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李　岳

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